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097號

原　　告　空軍保修指揮部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莒聲

訴訟代理人　盧文德

　　蔡承岷

被　　告　安慶喜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依純

訴訟代理人　陳麗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參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參仟陸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辦理之「螺旋槳電子控制器乙項修理」勞務採購案於民國105 年12月7 日決標，並由被告以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59萬3500元（下稱系爭價金）得標。兩造乃於同年月16日簽訂訂購軍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執行FK-50機型之螺旋槳電子控制器（件號：000000000，下稱系爭設備）修理工作。伊已給付系爭價金，被告亦於106年6 月13日交付系爭設備，經伊於同年6 月30日實施目視檢驗之驗收合格後，保固期間原定自106 年7 月1 日起至107年6 月30日止。然伊於保固期間之107 年6 月22日將系爭設

備裝機測試後，發現系爭設備有顯示故障碼而無法使用之瑕疵，依系爭契約清單之備註（下稱系爭清單）第15點第2 款約定，保固期限於該日起暫停計算（保固期限剩餘9 日），伊於107 年6 月26日通知被告運回檢修，被告雖於107 年8 月6 日第一次修復運回，然伊於107 年9 月5 日目視檢驗驗收不合格。被告又於107 年9 月7 日將系爭設備修復運回，雖經目視檢驗合格，但伊於107年9 月11日將系爭設備裝機測試時仍顯示故障碼，保固期限再次暫停計算（保固期限剩餘6 日），伊第二度通知被告運回檢修。嗣被告於107 年10月19日將系爭設備修復運回，伊先於107 年10月26日以目視檢驗不合格而請被告補正，107 年10月29日進行系爭設備之目視檢驗及裝機測試均不合格，伊再請被告運回檢修。被告復於107 年11月12日將系爭設備修復運回，然系爭設備於107 年11月28日目視檢驗及裝機測試均仍不合格，顯見被告於伊所定期限內並未完成瑕疵之修補並消極拒絕修補瑕疵，伊已依民法第494 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爰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3 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57日未檢修恢復妥善之罰款（下稱系爭罰款）1 萬149 元（1 萬7805元×0.01×57日＝1萬149 元），並依民法第259 條第1 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共計60萬3649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伊60萬364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下稱法定遲延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僅約定以目視檢驗判定是否驗收合格，伊亦係以此方式評估投標之金額及履約能力，原告自不得另以系爭設備裝機測試之結果，認定系爭設備有無瑕疵或伊須否負保固責任。縱裝機測試得作為認定瑕疵或保固責任之方式，伊亦僅逾期13日，罰款金額應為2315元，並得以伊已繳交之保固保證金1 萬7805元（下稱系爭保固金）互為抵銷。又系爭契約分為履約及保固兩個階段，進入保固階段後，即便伊有違反保固責任之情事，原告仍不得依民法第494 條規

定解除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99至300、424至425頁，並依判決格式略調整順序及修改用語）：

㈠原告辦理螺旋槳電子控制器乙項修理之勞務採購案於105 年12月7 日決標，由被告以契約總價59萬3500元得標，兩造並於同年月1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執行系爭設備之修理工作，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之性質。

㈡被告於106 年6 月13日交付系爭設備，經原告於同年6 月30日實施目視檢驗而驗收合格後，原告已於106 年8 月15日發函通知無息退還被告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系爭設備之保固期間自106 年7 月1 日起至107 年6 月30日止。

㈢原告於108 年6 月11日發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上開函文於同年月12日送達被告。

㈣原告已給付系爭價金59萬3500元。

㈤被告已繳納系爭保固金1 萬7805元，原告迄未發還系爭保固金。

㈥系爭設備經原告於107 年6 月22日執行裝機測試時，出現故障碼0 、9 ；107 年9 月11日執行裝機測試時，出現故障碼6 、9 ；107 年10月29日執行裝機測試時，出現故障碼3、6、9；107年11月28日執行裝機測試時，出現故障碼9。

四、原告主張被告逾期未完成系爭設備之檢修並恢復妥善，係屬未履行保固責任，其得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3 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固罰款1 萬149 元，另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其得依民法第494 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 條第1 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就本件爭執之事項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㈠系爭設備裝機測試後顯示故障碼一事，是否為被告應負保固責任之範圍？

1.系爭清單第22點第2款、第11款及第15點第2款分別約定如下：「工作內容：簽約後乙方（即被告，下同）應於契約總價款內執行本案待修件損壞修理工作，乙方須提供全案修理器材完成修復之所有零附件，案內維修耗材清單（如附件3），執行下列工作：⑴契約品項所需之翻修、修理、測試及技術支援，包括點收、拆卸、清洗、檢查及修理所有零附件，更換全新零件、組裝、測試、校正、保養及包裝」、「執行本契約所需相關作業費用（含運輸、維修、測試）或材料等，均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要求除契約外之任何價款」、「保固條款：⑵甲方使用單位於保固期限內發現保固範圍內之『機件故障』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見司促卷第32至33頁），而被告出具之保證（固）書，則載明保證系爭設備之品質效用與契約之約定完全相符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依此，被告就系爭契約應負之給付義務，包含完成系爭設備之翻修、修理、測試及技術支援，並須於106 年7 月1 日起至107 年6 月30日期間內（見不爭執事項㈡），就系爭設備之翻修、修理、測試及技術支援等事宜負有保固責任，確保系爭設備能正常使用、並無機件故障之情形。

2.經查，系爭設備在保固期間內之107 年6 月22日，由原告之使用單位即空軍松山保修指揮部補給隊（下稱松指部）偕同維護FK-50機型飛機之訴外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航空）就系爭設備執行裝機測試時，系爭設備顯示故障碼0 、9，嗣於後續107 年9 月11日執行裝機測試時，顯示故障碼6 、9 ，107 年10月29日執行裝機測試時，顯示故障碼3 、6 、9，107年11月28日執行裝機測試時，仍顯示故障碼9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㈥），並有亞洲航空之檢查報告（INSPECTION REPORT）、檢測照片、亞洲航空致原告之備忘錄（MEMORANDUM）及107年11月28日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1、61至64、175至177、125、181頁），而所謂故障碼，係機器運作出現錯誤、故障時始會顯示之代碼，系爭設備裝

機時持續出現之故障碼9，則代表電池及直流電轉換系統有須確認及排除之故障，亦有FK-50機型飛機之原廠修護技令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至173頁）。由此可見系爭設備於保固期內，確發生足以影響系爭設備正常使用功能之機件故障。

3.雖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僅約定以目視檢驗作為驗收方式，原告不得另以亞洲航空將系爭設備裝機測試之結果，認定伊須負保固責任云云。然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下稱系爭通用條款）第12條第3款約定：「1.目視檢驗：⑴『包裝方式』檢查、清點數量、核對料號、件號、序號。⑵乙方於修妥掛籤上註明購案號碼、料號、件號、序號、交修單號、乙方公司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聯絡人姓名、修理價款。⑶由履約驗收單位及會同技術代表（使用單位），實施數量清點、外觀檢查及查驗文件。⑷乙方出具修妥件檢驗合格文件（乙方須提供正本供核對及查驗）。⑸國軍開立之C1348F表。⑹全案驗收合格後，甲方以書面文件或電話通知乙方出具財物勞務保證（固）書」、第12條第11款前段約定：「履約標的驗收合格，廠商出具各相關文件後，由履約驗收單位，洽請監辦代表在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簽章後，視為機關已受領該契約標的，始依契約規定之程序辦理付款結案」，及第13條第1款第1目約定：「㈠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1.廠商需依契約規定時限完成履約標的，如驗收不合格者，以最終驗收合格日為履約完成日；如驗收合格者，以第12條第2款完成履約標的通知到達機關日為履約完成日」（見本院卷第211至213頁），可知本件之所謂驗收，係定作人與承攬人針對其等同意驗收之項目範圍內（包括部分項目及全部項目之情形），由定作人查核承攬人施作或給付結果之數量及外觀是否與契約、貨樣規定相符，並就相符部分受領工作物、先行支付價金、起算保固期之程序（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 項、第2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99條規定參照），故於兩造就全部項目辦理驗收時，僅是就驗收範圍

內項目之施工或給付是否完竣為確認，並於驗收範圍內，就契約上權利義務關係為結算（含工作物之受領、價金之支付、保固期之起算、逾期違約金之計罰）。至於系爭設備究否具備系爭契約所定之品質、有無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參司促卷第112頁，系爭通用條款第12條第1款所定：「廠商（即被告）履約所應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因本件為勞務採購，又無安裝試用（見司促卷第25至26頁系爭清單第5點、第11點約定），自待原告之使用單位使用或檢測，方能發見瑕疵並行使承攬之瑕疵擔保權利，因此兩造於系爭清單第15條定有如原告之使用單位於保固期限內發現保固範圍之機件故障時，被告於接獲故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限內應運回並無償完成檢修及另立保證（固）書之保固條款（見司促卷第32頁），更訂立保固流程（見司促卷第37頁，系爭契約附件2之空軍保修指揮部內購財物、勞務保固作業程序表），敘明被告須對系爭設備發生之「保固範圍內之機件故障、品質不符或損壞、變質等情事」負有保固責任，則被告既未爭執該保固流程為系爭契約之附件（見本院卷第454頁），自受該保固流程及保固條款之拘束。而F-50型飛機之維護已委由亞洲航空負責，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原告所提之採購契約節本足參（見本院卷第163至167頁），堪認係原告之使用人或履行輔助人，得於維護該型飛機而確認螺旋槳之功能時，一併檢測系爭設備能否正常運作，並由被告就檢測結果負保固責任。被告以前詞抗辯原告僅能目視檢測，不得以亞洲航空之檢測結果令其負保固責任云云，顯不可採。

4. 依上，系爭設備於保固期內經原告偕同亞洲航空裝機測試後，既顯示前所述影響正常使用功能之故障碼，自屬被告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2款應負保固責任之範圍。

㈡原告得否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罰款？

1. 系爭清單第15點第2款、第3款分別約定如下：「⑵甲方使用單位於保固期限內發現保固範圍內之機件故障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接獲甲方使用單位書面（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日之次日起7日曆天內運回檢修（提領地點由甲方使用單位於書面通知時一併敘明），並於接獲故障通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無償完成檢修恢復妥善及運回至甲方使用單位，期間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並由甲方使用單位依契約清單10.檢驗方法規定實施檢驗，乙方應於檢視（測試）合格之次日起重新出具保證（固）書；保固期間若乙方修理之器材產生故障或瑕疵時，保固期應以產生故障或瑕疵之日暫停計算，迄乙方完成保固後依剩餘之保固期間於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計算」、「⑶如未於上述期程內完成檢修恢復妥善，每逾1日曆天按保固金1%計罰，不足1日曆天以1日曆天論，逾期長達30日曆天，且未於前述期限內以書面向甲方代理人提出展延交貨期限等相關合理事由，經審核同意展延交貨期限（期間續計逾期罰款）或同意乙方續行保固作業外，餘經甲方代理人審認乙方延誤交貨期限情節重大或各品項經檢修累計達3次以上仍未恢復妥善，將沒入全案保固金，並視同不履行保固責任…」（見司促字卷第32頁）。
2. 經查，系爭設備原訂之保固期限自106 年7 月1 日起至107年6 月30日止（見不爭執事項㈡），嗣原告於保固期間之107 年6 月22日執行裝機測試時，系爭設備出現故障碼0 、9，保固期限自該日起即暫停（保固期限剩餘9日），松指部於107年6月26日書面通知被告上開故障事宜，被告於同日收受故障通知等情，有亞洲航空檢查報告、松指部107年6月26日空松指補字第1070000370號函文及空軍公文包裹傳送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1、45頁），則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2款約定，系爭設備之保固期限已於107年6月22日因此暫停，被告本應於107年6月27日起之30日曆天即107年7月26日前將系爭設備完成檢修、恢復妥善及運回至松指部。然被告遲至107年8月6日始將系爭設備運回，且經原告於107年9月5

日以目視檢驗不合格而再請被告改正後，107年9月7日目視檢驗之複驗始合格等情，亦有107年9月5日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107年9月7日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可佐（見本院卷第57、8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137、143頁），則上開期間中被告逾期未檢修恢復妥善之日數共計13日（107年7月27日至107年8月6日計11日、107年9月6日至107年9月7日計2日，共13日）。嗣系爭設備經原告於107年9月11日再度裝機測試，出現故障碼6 、9，原告乃於107年9月19日第二度通知被告運回檢修，被告於同日提領後，於107年10月19日將系爭設備運回，後系爭設備經原告於107年10月29日裝機測試仍出現故障碼3 、6 、9，被告提領後復於107年11月12日將系爭設備運回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㈥、本院卷第101、137頁），並有亞洲航空備忘錄、107年10月29日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被告維修紀錄單可憑（見本院卷第63至64、71、69頁），被告於上開期間內逾期未檢修恢復妥善之日數各為30日（107年9月20日至107年10月19日）及17日（107年10月27日至107年11月12日）。依此，被告逾期未完成檢修恢復妥善之日數共計60日（13日＋30日＋17日＝60日），則原告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57日之系爭罰款1 萬149 元（系爭保固金1 萬7805元×0.01×57日＝1 萬149 元），自屬有據。

3. 雖被告抗辯每次運回檢修均應扣除系爭清單第15點第2款所定之維修期間30日曆天，因此其逾期之日數僅13日，罰款金額應僅為2315元云云。惟自系爭清單第15點第2款、第3款約定「乙方應於接獲甲方使用單位書面（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日之次日起7日曆天內運回檢修（提領地點由甲方使用單位於書面通知時一併敘明），並於接獲故障通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無償『完成檢修恢復妥善』及運回至甲方使用單位」、「如未於上述期程內『完成檢修恢復妥善』」等語（見司促卷第32頁）觀之，被告本應於107年7月

26日前（107年6月27日起之30日曆天）將系爭設備完成檢修並「恢復妥善」（亦即使系爭設備恢復至裝機測試後不再顯示故障碼之無須保固狀況），始能謂已完成保固責任。而系爭設備於107 年6 月22日執行裝機測試出現故障碼後，雖經被告多次運回檢修，然於後續107 年9 月11日、107 年10月29日、107年11月28日裝機測試時，均仍持續出現故障碼，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被告自第一次運回檢修後即未將系爭設備「恢復妥善」，則原告主張系爭設備於107年7月26日後均未曾「恢復妥善」，被告並未完成保固責任，後續運回檢修均屬同一缺失，計算罰款時不得於依運回檢修之次數逐次扣除30日曆天，而應連續計算日數，自屬較為可採，被告前揭抗辯，即非有據。

4. 因此，原告得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罰款。

㈢原告得否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得否依民法第259 條第1 款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

1.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 條第1款亦有明定。

2. 經查，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1頁），被告依系爭清單第22點第3款及系爭通用條款第12條第1款約定（如前㈠1.所述），應負責修復系爭設備之所有零附件，並執行系爭設備所需之翻修、修理、測試及技術支援，更換全新零件、組裝、測試、校正、保養及包裝，使系爭設備應具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然被告於接獲故障通知取回系爭設備並修復送回後，系爭設備仍一

再出現故障碼，亦如前㈠2.所述，顯見被告於原告為故障之瑕疵通知並限期令被告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2款所定期限修補已達3次以上，仍未修補瑕疵，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3款約定，視同不履行保固責任，被告復未表達願再為修補之意，亦已拒絕修補。且系爭設備係FK-50機型螺旋槳之控制器，當屬上開飛機之重要組件，被告交付之系爭設備所存故障，將使螺旋槳無法正常運作，進而影響FK-50機型飛機之飛航安全，自屬重要瑕疵。原告依民法第494條第1項規定，於發見瑕疵1年內之108 年6 月11日發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見不爭執事項㈢），自生合法解除之效力，系爭契約並於上開函文送達被告之108年6月12日解除。

3.雖被告抗辯系爭清單第15條及第16條將系爭契約區分為履約及保固兩個階段，系爭設備驗收完成後，系爭契約已進入保固階段，原告不得依民法第494 條規定行使承攬瑕疵擔保之解除權云云。惟依前㈠3.所述，本件之驗收僅在確認被告所交付系爭設備是否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數量、外觀、型號等要件，並受領系爭設備、給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關於瑕疵擔保之發現瑕疵、修補期限、方式及保固責任，則另於系爭清單第15點第2款約定保固條款，故不因原告已驗收、給付系爭價金與返還履約保證金，即謂原告不得行使民法之瑕疵擔保權利。況承攬契約中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對契約雙方而言，均屬重要之權利或義務，系爭契約非僅無明文排除民法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規定之適用，反在系爭通用條款第18條第7款明確約定：「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見本院卷第223頁），更徵瑕疵擔保之權利係依民法之規定，自無從以系爭契約定有履約及保固之階段流程，即認系爭契約有意排除民法第494條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於保固階段之適用，被告此部分抗辯，應不足採。

4.被告又以系爭清單第15條保固條款並未訂有解約約定，以及第16條罰則條款定有履約時得解約約定之區別，抗辯原告於

驗收完成後之保固階段，並無解除系爭契約之權利云云。然細究系爭清單第16條約定：「本案有關待修件即相關器材之提領、修妥回運或契約規定應完成之工作，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而交貨逾期者，…若逾期達30日曆天，且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展延交貨期限之合理事由，除經甲方審核同意繼續履約或展延其解約期限（期間續計逾期罰款）外，餘經甲方審認乙方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行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重購價差由乙方負責賠償…」等語（見司促卷第32頁），實係使原告於被告遲延履約時，得不經催告而逕行解除系爭契約，賦予原告在履約階段能有較民法遲延給付規定更為有利之保障，自應於系爭契約明文約定。至系爭清單第15條約定，既有前所述系爭通用條款第18條第7款之補充性約定，自無重複約定解約權利之必要。被告僅以系爭清單第15條之保固條款未訂有相同而有利原告之約款，抗辯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已有排除民法原則、一般性規定適用之意，亦非有據。

5. 被告復抗辯系爭清單第16點約定之解除契約須以「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為限，系爭設備之保固期限僅餘數日，其延誤履約之情節並非重大，原告不得解除系爭契約云云。惟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之依據為民法第494條規定，而非系爭清單第16點約定，被告此部分抗辯，尚有誤會，仍不足採。

6. 從而，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

㈣被告得否以系爭保固金與系爭罰款互為抵銷？

1. 按承攬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定作人，係以擔保承攬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讓與其所有權予定作人，乃信託讓與擔保性質，非使定作人終局地享有該給付。擔保契約常見「抵充約款」及「沒收約款」之約定，前者係指定作人得以承攬人違約情事所致損害數額範圍內，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約定，用以界定定作人得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範圍，僅具宣示保證金

擔保目的及範圍之功能；後者則係保證金在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之約定，乃具有督促履約功能，可認係當事人約定承攬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系爭通用條款第11條第3款第4目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同條第4款、第7款則約定：「前款第2、4目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屬懲罰性違約金」、「保固保證金（即系爭保固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6款之約定」（見本院卷第358至359頁）。本件既如前述，係因被告拒絕修補系爭設備顯示故障碼之瑕疵，始致原告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而被告未於期限及拒絕修補系爭設備之瑕疵，係因其無法向國外購得故障之料件所致，業經其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異議時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379至381頁被告出具之履約爭議異議書），審酌得否購得系爭設備之料件而履約及負保固責任，本屬被告在簽訂系爭契約前即應納入考量之事項，則其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因無法購得故障之料件故無法將系爭設備修補完善，自屬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是以，依系爭通用條款第11條第7款準用第3款第4目、第4款約定，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而解除，原告因此將系爭保固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而不予發還，核屬有據，被告自不得以系爭保固金與系爭罰款互為抵銷。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清單第15點第3 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罰款，及依民法第259 條第1 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共計60萬3649元（1萬149元＋59萬3500元＝60萬3649元），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7日（見司促卷第159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行，經核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林柔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琪雯